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馨云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4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6）字第 030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 106 年 6 月 6 日預告修正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部份條文，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，若政府草率執行將恐造成 95% 以上建築物無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惠請 貴會審慎研議，相關意見請於 7 月 25 日前提供本會，以利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預告案本會業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。
- 二、檢附預告修正草案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 **鄭宜平**